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集解

中

中華書局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

語

集

釋

中

程樹德撰  
程俊英點校  
蔣見元

中華書局

# 論語集釋卷十四

述而下

○子曰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

【考異】史記孔子世家「加」作「假」。

【風俗通義窮通篇亦引作「假」。】

【釋文】魯讀「易」爲

「亦」，今從古。

【湛淵靜語】

五十以學易，至皆雅言也，恐只當作一章分兩節。蓋「五十以學

易，可以無大過矣，子所雅言」，此夫子所常言，作一節。至於「詩、書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」，皆所常言，作一節。

【音讀】經讀考異：案此凡三讀，朱子集注「五十作卒」，則以「年」字絕句。邢氏疏「加我數年方至五十，謂四十七時也」，則又以「五十」絕句。釋文：「魯讀易爲亦。」是以「學」字斷句。「易」又作「亦」字爲訓，當云「亦可以無大過矣」爲句。

【考證】李治敬齋古今韻：論語「五十以學易」，爲未學易時語，史記所載則作十翼後語，不必改

「五十」字作「卒」。

論語稽求篇：按「加我數年」見史記，何平叔謂夫子「五十知天命，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」，恰是五十。正義謂「加數年方至五十，指四十七

時」，乾鑿度謂「五十正夫子受圖之年」，此皆過鑿無理。史記「孔子六十八贊易」，漢儒林傳「孔子晚年好易」，不知好易、贊易非學易時也。幼習六藝，便當學易，何況五十？五十先學易而七十復好易贊易，未爲不可。不然，夫子序書刪詩定禮皆在六十八時，謂前此于詩、書、禮並未嘗學可乎？按六藝之名自昔有之，不始夫子，故劉氏七略中有六藝略，即古六經也。六經以禮、樂、詩、書、春秋爲五學，而易則總該六藝之首，無時不學，故漢儒以易比天地，五經比五行。藝文志所云「易與天地爲終始，五學猶五行之更遞用事」是也。但古之學者自十五入大學後，三年而通一藝，三五十五年，至三十而五經已立。五經立則五學已具，嗣此可以仕矣。故四十五年爲強仕服官之時，非爲學時也。夫子三十五即游仕齊、魯間，五十而爲中都宰。未至五十，則游仕之餘猶思學易，所謂易則無時不學者，蓋思借此入官之年爲窮經之年，故曰假，曰借，曰五十，此鑿鑿不可易者。若六十以後，則夫子是時將五學六藝俱自爲刪定，繼往聖以開來哲，何止于學？古者五十以後不復親學，故養老之禮以五十始，如五十養鄉，六十養國；五十異糧，六十宿肉；五十杖家，六十杖鄉；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；五十而爵，六十不親學；是四十五十本親學與養老一大界限，故曰：「四十五十而無聞焉，斯亦不足畏也已。」蓋五十以前尚可爲學，五十以後無復學理，所謂「六十不親學」，明明指定也。

劉氏正義：孔子世家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、繫、象、說卦、文言。讀易，韋編三絕。曰：『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』」彼文作「假」，風俗通義窮通篇引論語亦作「假」。春秋桓元年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，史記十

二諸侯年表作「以璧加魯易許田」，是加、假通也。夫子五十前得易，冀以五十時學之，明易廣大悉備，未可遽學之也。及晚年贊易既竟，復述從前假我數年之言，故曰：「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。」若是者，竟事之辭，言惟假年乃彬彬也。世家與論語所述不在一時，解者多失之。

按：論語除魯論、齊論、古論三家之外並無別本，安得復有異字爲劉元城所見者？好改經傳，此宋儒通病，不可爲訓。然朱子所以有此疑者，亦自有故。考史記假年學易，世家叙於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之後，是時孔子年已六十有八。後人求其說而不得，不得已止有改經以遷就事實。除朱子改「五十」作「卒」之外，尚有數說。一、羣經平議「五十」疑「吾」字之誤。蓋吾字漫漶，僅存其上半，則成五字，後人乃又加十字以補之耳。二、十一經問對有先儒以「五十」字誤，欲從史記九十以學易之語，改「五十」爲「九十」者。三、惠棟論語古義據王肅詩傳云：古五字如七，改「五十」爲「七十」者。之數說者，雖皆有一得之長，而仍不免竄亂經文之病。竊以爲五十以學者，即「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之非」意也。「亦可以無大過矣」者，即「欲寡其過」意也。世家將論語隨意編入，其先後不足爲據。宦氏論語稽以孔子此言當在四十二歲以後，自齊返魯，退修詩、書、禮、樂時語，最爲得之。實無改「五十」作「卒」之必要也。觀次章詩、書、執禮及門類記，益信斯說之有徵矣。

論語足徵記：史記世家：「孔子年四十三，而季氏強僭，其臣陽貨作亂專政，故孔子不仕，而退修詩、書、禮、樂。弟子彌衆。」其言正足與此章及下雅言章相證明。口授弟子，故須言；修而理

之，故其言須雅。方以詩、書、執禮爲事，故未暇學易，而學易必俟之年五十也。人之壽數不可豫知，故言「加我數年」。數年者，自四十三至五十也。集解曰：「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年五十而知天命，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，故可以無大過。」此言甚爲膠固。五十而知天命乃孔子七十後追述之辭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晚年贊易之辭，未至五十，焉知是年知命？又焉知他年贊易有至命之言耶？集注言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，「加」作「假」，「五十」作「卒」，「卒」與「五十」字相似而誤分。信北宋之異本，而改自唐以前相傳之古經，所謂郢書燕說矣。其云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，特據世家，贊易在六十八歲之後耳。毛奇齡稽求篇曰：「經曰學易，而注以贊易當之，將謂贊易以前夫子必不當學易耶？」此言是也。

## 論語稽：

此孔子四十二

歲以後，自齊返魯，退修詩、書、禮、樂時語也。蓋詩、書、禮、樂之修，非數年之功不可。因詩、書、禮、樂而思及易，情之常也。方修詩、書、禮、樂而未暇及易，理之常也。彼曰修而此曰學，自人言之則曰修，自夫子自言則謙之曰學也。或難之曰：四十以後未爲老，乃言加我數年，若唯恐年盡然，何也？曰：「加」作「假」，則似乎恐年之盡矣。今依本義解之。若曰加數年之期至五十歲，我於詩、書、禮、樂已卒業，於以學易，則更有以明乎吉凶消長之理，而可以無大過矣云云。何疑之有？此解皇疏有之，惟曰爾時孔子四十五六；正義亦有之，惟曰四十七；而皆未能引證。即毛氏亦此意，惟所引所解均未的當耳。

## 論語訓：

四十不惑，知聖人有可成之道，但恐年促，故未至五十而皇皇也。時陽虎亂，孔子年四十三，始不欲仕，其後作春秋擬易象

爲之。

【集解】易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年五十而知天命，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，故可以無大過矣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當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，故云「加我數年，五十而學易」也。所以必五十而學易者，人年五十，是知命之年也。易有大演之數五十，是窮理盡命之書，故五十而學易也。

又引王弼云：易以幾神爲教，顏淵庶幾有過而改，然則窮神研幾可以無過，明易道深妙，戒過明訓，微言精粹，熟習然後存義也。又引王朗云：鄙意以爲易蓋先聖之精義，後聖無間然者也。是以孔子即而因之，少而誦習，恒以爲務。稱五十而學者，明重易之至，故令學者專精於此書，雖老不可以廢倦也。

按：皇疏此釋語最精諦，爲本章正解，故特著之。

【集注】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，自言嘗讀他論，「加」作「假」，「五十」作「卒」。蓋加、假聲相近而誤讀，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。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「假我數年，若是，我於易則彬彬矣」，「加」正作「假」，而無「五十」字。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，五十字誤無疑也。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、進退存亡之道，故可以無大過。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，而言此以教人，使知其不可不學，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。

【別解一】田藝蘅留青日札：易乾鑿度云：「孔子占易得旅，息志停讀，五十究作十翼。」此言五十，即乾鑿度之五十也。

孫淮海近語：非以五十之年學易，是以五十之理數學易也。大衍

之數五十，河圖中之所虛也。惟五與十，參天兩地而倚數，合參與兩成五，衍之成十。五者，十其五。十者，五其十。參伍錯綜而易之理數盡於此矣。

戴望論語注：「加」當言「假」，假之

言暇。時子尚周流四方，故言暇我數年也。五十者，天地之數，大衍所從生。用五用十以學易，謂錯綜變化以求之也。易說曰：「易一陰一陽，合而爲十五之謂道。」陽變七之九，陰變八之六，亦合於十五。則彖變之數若一。陽動而進變七之九，象其氣之息也。陰動而退變八之六，象其氣之消也。故大一取其數以行，九宮、四正、四維皆合於十五，五音、六律、七宿由此作焉。大過於消息爲十月卦，陽伏陰中，上下皆陰。故雜卦曰：「大過，顛也。」顛則陽息，萬物死。聖人使陽升陰降，由復出震，自臨而泰，盈乾生井，終既濟，定六位，正王度，見可不遇大過之世也。」

【別解二】九經古義：魯論「易」爲「亦」，君子愛日以學，及時而成，五十以學，斯爲晚矣。然秉燭之明，尚可寡過，此聖人之謙辭也。

惠棟經典釋文校語：外黃令高彪碑「恬虛守約，五十以

敷」，此從魯論「亦」字連下讀也。學音效，約音要。

按：魯讀不謂學易，與世家不合。陳鱣曰：「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云云，是作『學易』爲得，故鄭定從古也。」近人多有主此說者，皆好奇之過。

【別解三】龔元玠十三經客難：先儒句讀未明，當五一讀，十一讀，言或五或十，以所加年言。

【別解四】黃氏後案：可無大過，依史記說指贊易之無差，何解同。程叔子曰：「孔子時學易者支離，易道不明，故期之五十然後贊易，則學易者可以無大過。」意亦同。贊易不能不寬其期也，

以下「雅言」例之，此爲正義。

按：邢疏云：「漢書儒林傳云：『孔子蓋晚而好易，讀之韋編三絕，而爲之傳。』是孔子讀易之事也。言孔子以知天命終始之年，讀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書，則能避凶之吉而無過咎。」仍解爲一身之過。皇疏亦同。是否何平叔原意，不可知也。黃氏之意以易理至深，非有數年之功，且須在五十以後，方可下筆纂述，始無差錯，蓋即五十以前不可輕言著述之意也。與一己之寡過無涉，說頗新穎。可備一義。

【餘論】論語集說：加，增也。夫子時未五十也，學易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，故可以無過。然夫子豈必至是而始學易，亦豈必至是而始無大過耶？觀五十而知天命之語，則曰學易，曰無大過，皆謙辭耳。

【四書辨疑】以五十爲卒，卒以學易，不成文理。注文準史記爲斷，謂無五十字，是時孔子年幾七十。語錄言孔子欲贊易，故發此語。王漸南曰：「經無贊易之文，何爲而知爲是時語乎？」此言甚當。注又言：「學易則明乎消長吉凶之理、進退存亡之道，故可以無大過。」予謂若以此章爲孔子七十時所言，假我數年以學易，則又期在七十以後。然孔子七十三而卒，直有大過一世矣。只從五十字說，亦有五十年大過，小過則又不論也，何足爲聖人乎？孔子天縱生知，不應晚年方始學易也。五十、七十義皆不通。又有說學易爲修易，過爲易書散亂者。復有說學易而失之無所不至，孔子憂之，故託以戒人者。皆爲曲說。此章之義，本不易知，姑當置之以待後之君子。

姚配中周易學（劉氏正義引）：文王爻辭惟九三言人事，傳則言

行言學言進修，無在非學也。象曰：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」子蓋三致意焉。子曰：「五十以學易。」而於每卦象傳必曰以。以者，學之謂也。又曰：學易，學爲聖也。非徒趨吉避凶已也。有天地即有易，既作易而天地之道著，天下之理得，聖之所以爲聖，求諸易而可知矣。

【發明】四書通：易占辭於吉凶悔吝之外，屢以无咎言之，大要祇欲人無過，故曰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悔則過能改而至於吉，吝則過不改而至於凶。使人皆知學易，則可以無大過，此夫子教人之深意也。

方東樹儀衛軒遺書：夫子自言學易可以無過，過對中言，非對正言。文言所稱「不失其正」，此正即中也，即此無過之義。嘗論君子未有不正者，但儒者學聖人之道，徒正不及中，中又或不能純粹以精，必在於明辨哲。明辨哲非極深研幾不能，故欲假年學易以研之也。大凡有過皆偏於分數有餘言，若不及則不可名爲過。大賢以上不患不及，恒患其過，故孔子學易，欲明於吉凶消長之理，進退存亡之道，而不失其中正耳。吉凶消長之理，天運也。進退存亡之道，人事也。明乎此，是爲知天知人，合天人而察其幾，以允協於中而無過，是乃聖人所蕲無過之精微也。然非平日學易，究時位之異，知變化之情，其孰能與於斯？

### ○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。

【音讀】羣經平議：論語文法簡質，此章既云「子所雅言」，又云「皆雅言也」，於文似複，蓋由經師失其讀矣。此當以「詩、書」斷句，言孔子誦詩讀書無不正言其音也。「執禮」二字自爲句，屬下讀。執禮，謂執禮事也。周官大史曰：「凡射事，執其禮事。」禮記雜記曰：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

十而笄禮之，婦人執其禮。」皆執禮之證也。孔子執禮之時，苟有所言，如鄉黨所記「賓不顧矣」之類，皆正言其音，不雜以方言俗語。故曰「執禮皆雅言也」。詩、書或誦讀或教授，弟子若執禮，自爲一事，故別言之耳。

**【考證】**困學紀聞：石林解「執禮」云：「猶執射執御之執。」記曰：「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。」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，皆曰執。周官太史：「大祭祀，宿之日，讀禮書。祭之日，執書以次位常。凡射事，執其禮事。」此禮之見於書者也。

按：宋史藝文志「葉夢得論語釋言」，朱氏經義考云「未見」，而附載前釋以宅爲擇及此條於後，蓋其說之僅存者。

論語駢枝：雅言，正言也。鄭謂正言其音，得之。但以爲詩、書不諱，臨文不諱，則非是。執，猶掌也。執禮，謂詔相禮事。文王世子曰「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」，雜記曰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禮之，婦人執其禮」是也。夫子生長於魯，不能不魯語，惟誦詩讀書執禮三者，必正言其音。昔周公著爾雅一篇，釋古今之異言，通方俗之殊語。劉熙釋名曰：「爾，昵也。昵，近也。雅，義也。義，正也。」五方之言不同，皆以近正爲主也。張晏漢書注亦云：「爾，近也。雅，正也。」後人解近正，云或以近而取正，或以爲近於正道，皆非也。上古聖人正名百物，以顯法象，別品類，統人情，壹道術。名定而實辨，言協而志通。其後事爲踵起，象數滋生，積漸增加，隨時遷變。王者就一世之所宜而斟酌損益之，以爲憲法，所謂雅也。然而五方之俗，不能強同。或意同而

言異，或言同而聲異。綜集謠俗，釋以雅言，比物連類，使相附近，故曰爾雅。詩之有風、雅也亦然。王都之音最正，故以雅名。列國之音不盡正，故以風名。先<sub>邦</sub>、<sub>鄘</sub>、<sub>衛</sub>者，殷之舊都也。次王者，東都也。其餘或先封而次在後，或後封而次在前，或國小而有詩，或國大而無詩，大抵皆以聲音之遠近離合爲之甄敍矣。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七歲屬象胥，諭言語，協辭命，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，聽聲音。正於王朝，達於諸侯之國，是爲雅言。雅之爲言，夏也。<sub>孫卿榮辱篇</sub>云：「越人安越，楚人安楚，君子安雅，非知能材性然也。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。」又儒效篇云：「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，是非天性也，積靡使然也。」然則雅、夏古字通。

<sub>論語發</sub>

<sub>微</sub>：記曰：「爾雅以觀於古，足以辨言矣。」詁者，古言，詩、書、禮皆有古言。<sub>爾雅二十篇首以釋詁、釋言、釋訓三篇</sub>，其餘皆由是推之，所謂雅言也。此爾雅出於周公、孔子之明證也。六書之次，指事、象形、會意，文字之本體明著而易曉；諧聲、轉注、假借，文字之施用萬變而不窮者也。故有諧聲，則詩、書、禮可習其讀；轉注，則詩、書、禮可陳其義；假借，則詩、書、禮可筆之書，而一以雅言爲斷。蓋詩、書爲古人之言與事，固必以雅言。若禮則行於當時，宜可通乎流俗者。而孔子皆以雅言陳之，故曰「執禮皆雅言也」。是三者爲夫子之文章，弟子所共聞，故必以雅言明，若易、春秋則性與天道不可得聞，故爾雅亦不釋也。

<sub>翟氏考異</sub>：文王世子「執禮者詔

之」，此執禮文之再見者也。周禮、太史「大祭祀，戒宿之日讀禮書，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。大會同朝覲，以書協禮事，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」，此執禮事之詳著於經者也。古者學禮行禮皆有詔

贊者爲之宣導，使無失錯；若今之贊禮官，其書若今之儀注。於此而不正其言，恐事亦失正，故子必雅言也。曲禮「臨文不諱」，正義：「臨文，謂執禮文行事時也。」文者，禮節文。執文即是執禮，所云不諱，亦猶雅言意也。蓋不諱者，如區有去求、羌于二音，臨文時當唱去求，不以諱丘而唱羌于也。雅言者，如齊謂得爲登，吳謂善爲伊。燕閒晤語，不妨各操土風，執禮則必合中夏雅音也。

劉氏正義：周室西都，當以西都音爲正。平王東遷，下同列國，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，故降而稱「風」，而西都之雅音固未盡廢也。夫子凡讀易及詩、書、執禮，皆用雅言，然後辭義明達，故鄭以爲「義全」也。後世人作詩用官韻，又居官臨民必說官話，即雅言矣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雅言，正言也。」鄭曰：「讀先王典法，必正言其音，然後義全，故不可有所諱也。禮不誦，故言執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顧歡云：夫引網尋綱，振裘提領，正言此三則靡典不統矣。

筆解：韓

曰：「音作言，字之誤也。傳寫因注云雅音正言，遂誤爾。」

【集注】雅，常也。執，守也。詩以理情性，書以道政事，禮以謹節文，皆切於日用之實，故常言之。禮獨言執者，以人所執守而言，非徒誦說而已也。

按：雅者，俗之反，無訓常者。經有爾雅，詩有小雅、大雅，皆訓正言。程子經說：「世俗之言，失正者多矣。如吳、楚失於輕，韓、魏失於重，既通于衆，君子正其甚者，不能盡違也。」是程子亦依古注。朱子解論語多從師說，獨此條與之相背，何也？

【別解】陸深傳疑錄：「執」本「執」字，執、藝古字通。執禮之文無再見，況子不語怪力亂神，與此章互相發，各是四字。古稱六經謂之六藝，此之雅言，或是詩、書、禮、樂，蓋樂亦一藝也。

按：翟氏考異：「陸深謂執、藝古通，雖本自徐氏新修字義，而古文執作執，藝作執，或省作執，兩形頗不同。」陸氏之說非也。

【餘論】論語稽求篇：孔安國曰：「雅言，正言也。」正言者，謂端其音聲，審其句讀，莊重而出之。與恒俗迥別。謂之莊語，亦謂之雅語，詩、書固如是，即所執之禮文亦如是。此與祭遵雅歌、卜式雅行、袁粲雅步、何武傳雅拜一類。鄭康成謂「讀先王典法，必正言其音，然後義全，故不可有所避諱」，此第舉雅言中字音一節耳。若孔氏所云正言，不止于是。又正義謂舉此三者則六藝可知，此又轉推之言。

論語補疏：此與上「五十學易」當是一章，如「子路無宿諾」之例。記者因孔子有學易無大過之言，以此申明之，子所雅言，四字指易，乃不獨易也，於詩於書於執禮皆雅言也。論語之文最爲簡妙，上既言子所雅言，下不必又贅複一語。玩「皆」字正從易連類之詞，雅即爾雅之雅，文王、周公繫易多用假借轉注以爲引申，孔子以聲音訓詁贊之，故爲雅言。孔子贊易，似不同於說詩說書說禮。不知同一聲音訓詁之所發明，贊易與說詩、書、禮同是雅言，非有異也。

論語偶記：子所雅言不及樂何也？蓋樂在詩、禮之中矣。其不及易、春秋何也？學記曰：「大學之教也，時教必有正業。」朱子謂古者惟習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如易則掌於太卜，春秋則掌於史官，學者兼通之，不是正業。又考孔子世家：「孔子以詩、書、禮、樂教，弟子蓋

三千焉。」此遵樂正四術之常法。至及門高業弟子，方授以易、春秋，故身通六藝者僅七十二人，則易象、春秋，孔子不輕以教人，若外此雜說，更所不語矣。

### ○葉公問孔子於子路，子路不對。

**【考異】**唐石經「葉」字變體作「菜」。第十三篇問政、直躬兩章倣此。**張世南游宦紀聞**：「今牒葉、棄字皆去世而從云，因唐太宗諱也。世之與云形相近。」

**【考證】**漢書地理志：南陽郡葉，楚葉公邑，有長城號方城。

水經汝水注：

醴泉逕葉縣故城

北。春秋成十五年許遷于葉者也。楚盛周衰，控霸南土，欲爭強中國，多築列城於北方，以逼華夏，故號此城爲萬城。「萬」或作「方」字。

四書釋地續：葉故城距今南陽府葉縣二十里，中

有沈諸梁祠，有方城山。

春秋大事表：

楚遷許于葉。

王子勝曰：

「葉在楚方城外之蔽也。」

楚子乃使遷許于析，而更以葉封沈諸梁，號曰葉公。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。

日知錄：左傳自王卿以下無稱公者，惟楚有之。其君已僭爲王，則臣亦僭爲公。

孔聖年

譜：如葉時年六十二。

**【集解】**孔曰：「葉公名諸梁，楚大夫。食采于葉，僭稱公。不對者，未知所以答也。」

**【唐以前古注】**皇疏引江熙云：葉公見夫子數應聘而不遇，尚以其問近，故不答也。葉公唯知執政之貴，不識天下復有遠勝，故欲令子路抗明素業，無嫌於時，得以清波濯彼穢心也。

**【集注】**葉公，楚葉縣尹沈諸梁，字子高，僭稱公也。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問而問者，故子路不

對，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？

【餘論】羣經識小：葉公是楚國第一流人物，賢智素著，觀其定白公之亂，已得大凡。此問孔子於子路，斷不可唐突葉公爲門外漢也。集注後一說最是，觀夫子之言自見。

四書翼注：葉公問孔子，問中自有言語。此人楚之良臣，必知敬孔子。但聖道高妙，子路特難措詞耳。亦集注後一說意也。

子曰：「女奚不曰：『其爲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』」

考異：皇本、高麗本「至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史記孔子世家引作「孔子聞之曰由何不對曰」，「其

爲人也」下有「學道不厭誨人不倦」句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李充云：凡觀諸問聖師於弟子者，諮道也則稱而近之，誣德也必揚而抑之，未有默然而不答者也。疑葉公問之，欲致之爲政，子路知夫子之不可屈，故未詳其說耳。夫子乃抗論儒業，大明其志，使如此之徒絕望於覬覦，不亦宏而廣乎。

【集注】未得則發憤而忘食，已得則樂之而忘憂，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數之不足，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。然深味之，則見其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，有非聖人不能及者。蓋凡夫子之自言類如此，學者宜致思焉。

【餘論】論語述何：上章言易、詩、書、禮，此謂作春秋也。吳、楚猾夏，亂賊接踵，所以憤也。春秋成而樂堯、舜之知我，蓋又在莫年矣。

**【發明】**焦氏筆乘：楊敬仲曰：「孔子但言憤，不言所憤者何。但言樂，不言所樂者何。而繼之曰不知老之將至，嗚呼至矣！」子曰：「吾有知乎哉？無知也。」令孔子而有知，其憤樂當不能以終日，況老其身乎？人心即道，無體無方，其變化云爲，如水鏡之畢照而非動也，如四時之錯行而非爲也。世以其無不覺也，名曰心而實非有可指可執之物也。以其無不通也，名曰道而實非有可指可執之象也。肫肫浩浩，非思非爲，無始終，無生死，無古今，故不知老之將至，嗚呼至矣！文王之不識不知，顏子之如愚，子思之無聲無臭，孟子之聖不可知，皆一轍耳。」**反身錄：**常人之發憤不過爲功名富貴而已，未得則發憤以圖，既得則意遂而樂，憤樂無異而所以憤樂則異，能於所以處自奮自拔，其庶乎？

○子曰：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

**【考異】**皇本「以」上有「而」字。

**天文本論語校勘記：**古本、足利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

「以」作「而」。

**【集解】**鄭曰：「言此者，勸人學。」

**【集注】**生而知之者，氣質清明，義理昭箸，不待學而知也。敏，速也，謂汲汲也。

尹氏曰：

「孔子以生知之聖，每云好學者，非惟勉人也。蓋生而可知者，義理爾。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，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。」

**【餘論】**論語稽：夫子當日即有聖人之稱，然時人所謂聖者，第在多聞多知、博物強識、不待師學